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7號

原告 義翔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敏

訴訟代理人 徐繹豐

郭季榮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

鄭植元律師

被告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琪

訴訟代理人 周南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顥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振法